**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 113 年度游泳池救生員甄選簡章**

一、報名資格：

（一） 性別、年齡不拘。

（二）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體育（相關科系）尤佳。

（三） 公立醫院最近三個月內之健康檢查證明。（含胸部 X 光檢查）。

（四） 具有教育部所訂「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第 8 條規定之救生員證書（照），其救生員證格式須有「教育部體育署」字樣。

（五） 熟悉水上救生急救技巧及各式游泳技巧。

（六） 無性騷擾、性侵害、傷害或有妨礙執行業務相關之前科紀錄，且能配合學校需要調整上班時間及工作指派與調遣。

（七）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之情事。

二、錄取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三、報名時間：公告日起至 113 年 5 月 16 日（星期 四 ）17 時止。

（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自行送達者，以本校總務處收件時間為憑）四、報名地點：仁和國中總務處，電話：03-3906626＃512、511 。

五、報名方式：備齊相關證件親自報名或通訊報名於5月9日17時前送達或寄達總務處。(本校地址:桃園市大溪區仁和七街 55 號)。

六、聘用期間：113 年 5 月 20 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19 日止。

七、工作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 8:00 分至 12:00 分，下午 13:00 分至 17:00 分，

中午休息 1小時。

八、工作內容：

1、執行游泳池安全及救生員工作，池水消毒、機械操作及維護。

2、上午7：50以前至學務處辦公室簽到並至體育組領取機房鑰匙。。

3、上午8：00至8：30至泳池水質監測、控管並整理泳池內外周邊環境。

4、執勤時間依規定要求入場人員簽名登記及泳池四周安全巡視，以利掌握人數及救生安全（游泳課班級由任課教師清查上課人數並簽名登記）。

5、每日上午11：00至14：00及下午16：00至17：00環境清潔（含泳池、機房、男、女更衣室、廁所、水溝）、機房環境衛生整潔及巡檢（如有損壞立即通知學務處），以維護學校游泳池正常使用。

6、每日須填報工作日誌送交學務處體育組陳核，下午17：00離開機房，將鑰匙及每日報表交至學務處體育組並簽退。

九、薪資待遇：

（一） 薪資：每月新臺幣 44,000 元(需自付勞、健保費用)。契約期間，因法令變更、政府政策或其他法定原因而調整者，經本校簽奉機關首長核准後配合調整，須補發差額者亦同。

十、應繳表件：

（一） 報名表（附件一，需檢附照片）。

（二） 服務經歷證件影印本。**(無者免附)**

（三） 身分證正反影本。

（四）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五） 救生員證影本。**（應有「教育部體育署」字樣）**

**（六）** 公立醫院最近三個月內之健康檢查證明 **(未附者得於錄取報到後一週內繳交，含胸部X光檢查。 惟屆時如無合格證明文件，將取消錄取資格)。**

（七） 切結書（附件二）。

（八） 切結書 (附件三)。

（九） 良民證**(警察刑事記錄證明書)**十一、甄選方式

（一） 資格審查（50％）

（二） 口試（50％）：

1. 日期：113 年5月 17日 週五早上10時30分
2. 面試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依寄件順序編號面試。
3. 休息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三樓綜合資科教室前。
4. 評分標準：包括表達能力、工作理念、服務熱忱、偶發事件處理、救生員經歷等項目。
5. 口試時間：每人以 10 分鐘為限，含委員提問及答詢。

（三） 依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順序，總分相同者依口試成績順序錄取，口試成績仍相同者，由本校抽籤決定之。

十二、甄選結果：

（一）5月17日17時前於本校網址公布甄選結果，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

（二）正取人員接獲通知後，應於5月20日早上7時45分向**本校總務處事務組辦理報到，以確認其應聘意願，如有困難應於事先向本校聯繫說明**，**無故未於期限內未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十三、附註：

（一） **為簡化行政流程，本次備取人員資格，本校得保留其資格三個月（以公告日起算），如有游泳池救生員因故出缺時，得向備取人員徵詢聘用。**

**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游泳池救生員契約(稿)**

**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 （以下稱甲方）

立契約人： （以下稱乙方）

第一條 期間：

乙方自民國113年5月20日起，至113年11月19日止，協助游泳教學之活動救護與管理及游泳池水質保養與清潔維護。

第二條 工作內容：

1、執行游泳池安全及救生員工作，池水消毒、機械操作及維護。

2、上午7：50以前至學務處辦公室簽到並至體育組領取機房鑰匙。

3、上午8：00至8：30至泳池水質監測、控管並整理泳池內外周邊環境。

4、執勤時間依規定要求入場人員簽名登記及泳池四周安全巡視，以利掌握人數及

救生安全（游泳課班級由任課教師清查上課人數）。

5、每日上午11：00至14：00及下午16：00至17：00環境清潔（含泳池、機

房、男、女更衣室、廁所、水溝）、機房環境衛生整潔及巡檢（如有損壞立即

通知學務處），以維護學校游泳池正常使用。

6、每日須填報工作日誌送交學務處體育組陳核，下午17：00離開機房，將鑰匙

及每日報表交至學務處體育組並簽退。

第三條 工作地點：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游泳池

第四條 工作時間：

乙方之工作時間須配合甲方業務所需，原則上為**每週一至週五**上午08：00至17：00，休息時間為12:00至13:00，特殊情況時，則由甲、乙雙方另行議定。

第五條 報酬及給付方法：

救生員每月薪資新台幣44000元整。

雙方同意由甲方每月依據當月實際工作數量於次月22日至30日內一次給付勞務費報酬與乙方，工作數量之計價方式以月份計算。

給付之方法係以現金或匯入甲方指定乙方設立之存款戶內。

第六條 甲方就工作之內容，應給予乙方必要之協助，包括提供工作所需之工具、材料或其他行為，但依其工作性質或習慣，須由乙方自行提供者，不在此限。甲方提供之工具、材料或技術資料只限使用於甲方之承攬工作，乙方不得轉做其他用途並應遵守保密之責，若有損害甲方權益時，乙方需負賠償之責。

第七條 乙方應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甲方完成工作。乙方若因故意或過失而可歸責於自己之由致無法完成、逾期完成或工作有瑕疵時，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若工作之完成對甲方無利益，或瑕疵重大者，甲方另得解除﹙或終止﹚契約。

第八條 乙方非有重大情由不可細故請假，請假須自聘合格之職務代理人，並檢附教育部體育署合格救

生員證明文件供甲方備查 。

第九條 乙方於工作期間內，應向甲方報告工作進行之狀況，並接受必要之指示。

第十條 乙方完成之工作，應保證使其具備約定﹙即通常﹚之品質或效用及無減少或滅失價值。

第十一條 乙方於完成工作時，甲方得視乙方工作配合情況，予以決定是否續約；甲方並無續約之義務。

第十二條 乙方工作期間，適用勞基法、勞保條例。甲方提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撥勞工退休金之義務。

第十三條 本契約未約定之事項，適用勞基法與其他相關法令。

第十四條 雙方若因本契約涉訟時，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十五條 本契約雙方各執正本乙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 方

名 稱：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

負 責 人：洪志文

地 址：桃園市大溪區仁和里仁和七街55號

電 話：03-3906626

乙 方

姓 名：

地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113年月日

切 結 書

切結人 為擔任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游泳池之救生員

茲聲明本人非屬進用時之機關首長或其上級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亦非屬進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若有虛偽、隱匿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切結書為證。

切 結 人：身分證字號：戶籍所在地：聯 絡 電話：

#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 113 年度游泳池救生員甄選報名表報名序號： （由本校填寫）

附件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 名 |  | | | | | 性 別 | | | □男  □女 | □役畢 |  | 相 片  （黏貼處） | |
| 出生日期 | | 年 月 日 | | | | | 聯絡電話 | | |  | | |
| 手 機 | | |  | | |
| 聯絡地址 | |  | | | | | | | | | | |
| 最高學歷 | |  | | | | | | | | | | |
| 經歷 | | 服務單位 | | | | 職稱 | | 工作項目內容 | | | | | 起迄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救 生 員登記單位 | |  | | | | 證書字號 | |  | | 年 | 月 |  | 字第 | 號 |
| 證 書有效期限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以下報名人員免填，由本校人員審查填寫 | | | | | | | | | | | | | | |
| 審核結果 | |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最高學歷證件影印本 * 救生員證件影印本（應有「教育部體育署」字樣） * 近三個月身體健康檢查表**（得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 * 切結書一(詳附件二) * 切結書二(詳附件三) * 良民證(警察刑事記錄證明書) | | | | | | | | | | | | |
| 審核人員  簽章 | | 年 月 日 | | | | | * 合格 □ 不合格 * 證件不齊，不予報名 | | | | | |
| 資格審查（50％） | | | | | 口試（50％） | | | | 總成績 | | | 排序 | | |
|  | | | | |  | | | |  | | |  | | |
| 甄選結果 | | | □正取 □備取： | | | | | | | | | | | |

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 113 年度游泳池救生員甄選切結書

附件二

本人 報考貴校 113 年度游泳池救生員甄選，願遵守以

下規定：

一、如蒙錄取而無法符合簡章規定與要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二、本人如有虛偽陳述，或所附資料不實，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先訴抗辯權。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辦理 進用人員查詢作業同意書及切結書**

附件三

1. 本人同意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為進用人員需要，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社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1. 本人確實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3.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4.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5.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6.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7. 其它不予進用情事。 為避免衍生爭議，特此具結。

此致

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及具結書人： (請親簽)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